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二〇一五年六月

声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华信国际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已承诺上述有关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行书面或非书面的补充和修改，或者任何书面或非书面的解释或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尤其是重组报告书、独立董事意见、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全文，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4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及实施结果	4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5
三、重组期间人员更换及调整情况.....	6
（一）上市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6
（二）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6
四、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6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6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7
七、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7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华信国际	指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信天然气、收购方	指	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华信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的收购主体
华油天然气、标的公司	指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帝集团、交易对方	指	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华信国际通过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以现金方式收购金帝集团持有的华油天然气 19.67%股份的行为
交易标的、标的股份	指	华油天然气 19.67%的股份
交割	指	标的股份过户至华信天然气名下的行为
本核查意见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关于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转让协议》
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邦信阳、法律顾问	指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中企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9.67%的股份。

本次交易实施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162,150	77.88
2	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950	19.67
3	江阴市恒昌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5,100	2.45
合计		208,200	100.00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025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465,958.17 万元。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9.67%的股份作价 8.60 亿元。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华信天然气注册资本已增至 92,1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及实施结果

2014 年 11 月 14 日，华油天然气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帝集团向华信国际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出售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 19.67%的股份。

2014 年 11 月 20 日，金帝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帝集团向华信国际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转让其所持有的华油天然气 19.67%的股份。

2014 年 11 月 28 日，华信国际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 年 2 月 15 日，华信国际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详见公司 2015 年 2 月 17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2015 年 3 月 23 日，华信国际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详见公司 2015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2015 年 6 月 16 日，本次交易取得了四川省商务厅的批准。

2015 年 6 月 17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向华油天然气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6 月 18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备案事项证明》，对华油天然气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的变更准予备案，本次交易双方完成了股份转让手续，标的股份已登记至本次交易收购方华信天然气名下。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162,150	77.88
2	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	40,950	19.67
3	江阴市恒昌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5,100	2.45
合计		208,200	100.00

2015 年 6 月 23 日，华油天然气出具新的《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华信天然气登记在华油天然气股东名册中。

2015 年 6 月 24 日，华信天然气向金帝集团支付了转让价款 81,000 万元。此外，华信国际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向金帝集团支付的定金 5,000 万元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转为股份转让价款。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了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收购方与交易对方已经完成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完毕。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交割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

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重组期间人员更换及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核查，上市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更换的情况，其它相关人员没有发生调整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5 年 5 月 11 日，经华油天然气 2015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油天然气董事会成员由石彦民、法玉晓、张元泽、仲文旭、文江、卢斯侃、闫丽萍调整为石彦民、法玉晓、张元泽、仲文旭、文江、李勇、蔡烽，华信国际提名的李勇、蔡烽二位董事候选人当选为华油天然气董事会董事，原金帝集团提名的卢斯侃董事则退出了华油天然气董事会，董事闫丽萍主动辞去了董事职务。

华油天然气在重组期间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更换的情况，其它相关人员没有发生调整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金帝集团应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 20 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份其上的质押解除手续。

由于金帝集团无法按时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质押解除手续，经公司与金帝集团友好协商，将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质押解除手续的时间延迟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金帝集团向公司出具了《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期解除质押的承诺函》，承诺如未能在 2015 年 5 月 14 日之前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质押解除手续的，则每逾期一天，金帝集团按本次交易金额的千分之一（1%）向华信天然气支付违约金直至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质押解除手续之日。

根据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川工商）外资股权登记销字〔2015〕000001 号”和“（川工商）外资股权登记销字〔2015〕000002 号”《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标的股份的质权已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金帝集团延迟解除标的股份质押手续未对本次交易的完成造成实质影响。此外未发现交易各方存在其他违反《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承诺、声明与保证义务的行为，亦未发现交易对方违反其关于本次交易出具的承诺。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交割等相关事项已经完成，相关后续事项均合法、合规，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七、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程序，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份已依法办理过户手续、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实施过程操作规范，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习舒卿

项目主办人：

叶清文

徐荣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牛冠兴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9 日